

報告（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案；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，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，請查照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、6、7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四七〇、本院財政、內政、外交及國防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案；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，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，請查照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、6、7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四七一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七二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七三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七四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七五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七六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七七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七八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七九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四八〇、本院修憲委員會函，為於本（104）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舉行第 8 屆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選出呂委員學樟、李委員俊俛、鄭委員麗君、吳委員育昇、江委員啟臣 5 人為該會召集委員，請查照案。

主席：以上各案，除第四六九及第四七〇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；第四四七案、第四四九案至第四五四案、第四五八案至第四六八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，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。

現在進行質詢事項。